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鹿数政环批〔2026〕6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年产 1500 套展柜及办公家具系列产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盛宏科技展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1500 套展柜及办公家具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审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按照修改后报告表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南龙贵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5 分 25.190 秒，北纬 37 度 56 分 24.901 秒，项目东侧、南侧为南龙贵村地，西侧为养牛场（计划搬

迁)，北侧隔天宁路为南龙贵村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250 米处南龙贵村。

二、本项目拟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南龙贵村专业街 12 号建设厂房 2 栋、办公楼 1 栋，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80 平方米，其中 1 号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5280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500 套展柜及办公家具系列产品。

三、项目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主要影响为施工扬尘。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工地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渣土密闭运输等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等。项目

应采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至定点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打孔废气、打磨废气、冷压废气、贴皮废气、封边废气、喷漆、晾漆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下料废气、打孔废气、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冷压废气、贴皮废气、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晾漆废气负压收集+水帘处理，两股废气合并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运营期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DA002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标准限值（家具制造业）。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

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标准及《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标准要求。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

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

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木皮边角料、废封边条、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水帘柜漆渣，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石家庄盛宏科技展示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展柜及办公家具系列产品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依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主送：石家庄盛宏科技展示有限公司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5月25日印发
